

2024 年度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

场秩序。

(十一)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等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审查各类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实施报刊、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三)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五)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额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文化馆	全额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全额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全额
厦门歌舞剧院	差额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差额
厦门市南乐团	差额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差额
厦门市博物馆	全额
厦门艺术学校	全额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全额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自收自支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任务是：全市文旅系统将始终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目标，强化担当、履职尽责，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文

旅经济，全力推动各领域工作再上新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实施精品品牌工程，打造文旅融合新样板；
2. 优化产品供给体系，打造品质提升新标杆；
3. 深化改革创新工程，厚植融合发展新优势；
4. 构建精准宣传营销体系，形成破圈传播新热点；
5. 实施产业升级工程，注入文旅经济新动能。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68,759.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82.32 万元，下降 1.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1,45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6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60 万元；

3. 事业收入 4,304.2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07.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339.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743.02 万元。

（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68,759.1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82.32万元，下降1.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089.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113.14万元，公用支出8,976.41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1,360.8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7,308.82万元。

（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4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360.3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347.09万元，下降5.17%，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待管理办法出台，确定兑现金额后再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3,372.37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等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1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事业发展等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8,252.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6.00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支队事业发展等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8,649.0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5,88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演出补贴等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11,736.8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南乐团、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7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博会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195.4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文化展览补助等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1,930.9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闽南文化保护、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70.00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007.1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旅游产业人才扶持、文化旅游业务费等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357.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3,006.72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博物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822.3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市级应急广播系统等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39.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09.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56.68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96.92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91.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0.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56.79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3.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28.74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60.00万元，下降64.00%，

主要是由于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已竣工，进入结算收尾阶段，所需金额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9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8.9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区域旅游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3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7.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厦门市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专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繁荣演出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文旅规〔2023〕2号），自2023年5月22日起施行，2024年开展2023年度的政策资金兑现。政策主要以非专业演出场馆的演出经营活动、500座以上演出场所驻场演出及非驻场演出进行分类，对票房收入分级分类进行奖励，推动演出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定期制作演艺资讯推广本市演艺等信息。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繁荣演出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文旅规〔2023〕2号），开展政策资金兑现。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发布《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繁荣演出市场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厦文旅〔2023〕356号），按照组织申报、实地核验、合法审查、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流程，予以组织实施，做好2023年度项目资金的申报兑现工作。

### 5. 实施周期

2024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70.00万元，同时拟动

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补助我市各区图书馆、文化馆以及镇(街道)文化站对市民免费开放并提供图书借阅、免费培训等公共文化服务。

###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厦门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予以立项。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区图书馆、文化馆、各镇(街道)文化站负责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13家区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60小时,38家镇(街道)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42小时,鼓励错时延时开放,图书馆及镇(街道)文化站提供图书借阅及报刊阅览服务,文化馆提供免费文化培训,公共文化场馆举办多样化的读书、文艺等群众文化活动,为群众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

### **5. 实施周期**

2024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35.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满足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的文献配送及回收需求，做好物流保障服务。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为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区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项目予以立项。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图书馆进行采购并负责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满足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含合同期内厦门市所有新增的服务网点）的文献配送服务、馆藏变更、图书分拣、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读者归还图书、新增图书、预约图书、预借图书、“飞鸽传书”图书，以及各馆区捐赠、荐购图书等文献的配送及回收服务。

#### **5. 实施周期**

2024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12.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2.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6.66 万元，下降 5.8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6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90.8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23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1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6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304.20	五、教育支出	4,817.9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07.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47.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5.28
九、其他收入	1,339.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8.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016.15	本年支出合计	68,759.17
上年结转结余	743.0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759.17	支出总计	68,759.17

##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759.17	68,016.15	61,360.35	90.00		15.60	4,304.20	907.00				1,339.00	743.02					743.02
202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68,759.17	68,016.15	61,360.35	90.00		15.60	4,304.20	907.00				1,339.00	743.02					743.02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19,597.39	19,597.39	19,537.39									60.00						
202002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2,473.92	2,194.92	1,882.02				0.40	200.00				112.50	279.00					279.00
202003	厦门市图书馆	8,143.47	8,093.47	7,864.47				5.00	1.00				223.00	50.00					50.00
202004	厦门市文化馆	2,054.21	2,054.21	1,904.21									150.00						
202005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569.09	524.76	524.76									44.33						44.33
202006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2,763.12	2,729.87	1,891.87				718.00					120.00	33.26					33.26
202007	厦门歌舞剧院	6,409.92	6,409.92	5,670.22				671.80					67.90						
202008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2,775.48	2,775.48	2,496.68				238.80					40.00						
202009	厦门市南乐团	1,687.07	1,687.07	1,436.07				181.00					70.00						
202010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2,751.26	2,751.26	2,448.76				262.50					40.00						
202019	厦门市博物馆	4,084.64	3,992.64	3,680.04				251.00	6.00				55.60	92.00					92.00
202021	厦门艺术学校	5,592.91	5,472.91	4,267.31	90.00		15.60		700.00				400.00	120.00					120.00
202023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839.69	825.16	825.16									14.53						14.53
202025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941.40	6,931.40	6,931.40									10.00						10.00
202026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2,075.60	1,975.70					1,975.70					99.90						99.90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759.17	61,450.35	40,089.55	21,360.80	7,308.82	2,689.60	4,619.22
205	教育支出	4,817.97	3,582.37	3,372.37	210.00	1,235.60	415.60	820.00
20503	职业教育	3,787.97	3,372.37	3,372.37		415.60	415.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87.97	3,372.37	3,372.37		415.60	415.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0.00	210.00		210.00	820.00		82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0.00	210.00		210.00	820.00		8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47.27	49,853.31	28,792.51	21,060.80	5,893.96	2,094.74	3,799.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036.46	45,627.97	26,271.00	19,356.97	3,408.49	1,672.10	1,736.39
2070101	行政运行	8,252.61	8,252.61	8,252.6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06.00		106.00	10.00		10.00
2070104	图书馆	9,519.91	8,649.01	4,900.01	3,749.00	870.90		870.9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5,8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860.09	11,736.84	11,662.84	74.00	2,123.26	1,672.10	451.16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5.41	2,195.41	1,085.41	1,110.00	150.00		15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5.27	1,930.94	370.14	1,560.80	144.33		144.3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17.17	6,007.17		6,007.17	110.00		110.00
20702	文物	5,664.96	3,364.02	2,144.02	1,220.00	2,300.94	422.64	1,878.30
2070204	文物保护	2,253.64	357.30		357.30	1,896.34	422.64	1,473.70
2070205	博物馆	3,411.32	3,006.72	2,144.02	862.70	404.60		404.60
20708	广播电视	836.85	822.31	377.48	444.83	14.53		14.5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36.85	822.31	377.48	444.83	14.53		14.5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00	39.00		39.00	170.00		1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00	39.00		39.00	17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5.28	6,755.32	6,755.32		169.96	16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5.28	6,755.32	6,755.32		169.96	16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89	1,109.89	1,109.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04	1,956.68	1,956.68		118.36	11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33	2,396.92	2,396.92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9.02	1,291.82	1,291.82		17.20	1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8.66	1,169.36	1,169.36		9.29	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66	1,169.36	1,169.36		9.29	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6	330.36	33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09	456.79	456.79		9.29	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47	153.47	153.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74	228.74	22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	90.00		9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60.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3,582.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53.31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3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169.3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450.35	支出总计	61,450.3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1,360.35	40,089.55	31,113.14	8,976.41	21,270.80
205	教育支出	3,582.37	3,372.37	2,438.12	934.25	210.00
20503	职业教育	3,372.37	3,372.37	2,438.12	934.2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372.37	3,372.37	2,438.12	934.2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53.31	28,792.51	20,750.34	8,042.17	21,060.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627.97	26,271.00	18,858.35	7,412.66	19,356.97
2070101	行政运行	8,252.61	8,252.61	7,020.27	1,23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0				106.00
2070104	图书馆	8,649.01	4,900.01	3,568.41	1,331.60	3,749.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736.84	11,662.84	7,281.34	4,381.50	74.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95.41	1,085.41	700.27	385.14	1,1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30.94	370.14	288.06	82.08	1,560.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7.17				6,007.17
20702	文物	3,364.02	2,144.02	1,654.26	489.76	1,2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57.30				357.30
2070205	博物馆	3,006.72	2,144.02	1,654.26	489.76	862.70
20708	广播电视	822.31	377.48	237.73	139.75	444.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22.31	377.48	237.73	139.75	444.8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0				39.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32	6,755.32	6,75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5.32	6,755.32	6,75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89	1,109.89	1,109.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6.68	1,956.68	1,95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92	2,396.92	2,3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1.82	1,291.82	1,29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36	1,169.36	1,16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9.36	1,169.36	1,16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6	330.36	33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79	456.79	45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47	153.47	153.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74	228.74	228.7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0,089.55	31,113.14	8,97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27.43	27,816.93	10.50
30101	基本工资	5,174.19	5,174.19	
30102	津贴补贴	6,017.62	6,017.62	
30103	奖金	7,953.36	7,953.36	
30107	绩效工资	1,370.10	1,37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92	2,39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1.82	1,29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15	745.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47	153.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27	295.77	1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7.16	2,407.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7	1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6.86		8,826.86
30201	办公费	199.60		199.60
30202	印刷费	4.40		4.40
30203	咨询费	2.50		2.50
30204	手续费	5.27		5.27
30205	水费	32.74		32.74
30206	电费	63.00		63.00
30207	邮电费	108.32		108.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41		335.41

30211	差旅费	149.90		149.90
30213	维修(护)费	143.12		143.12
30214	租赁费	22.50		22.50
30216	培训费	6.99		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1		17.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9.50		79.50
30226	劳务费	6,152.71		6,15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34		121.34
30228	工会经费	757.87		757.87
30229	福利费	184.43		18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3		3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10		232.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0		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3		16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8.41	3,296.21	2.20
30301	离休费	161.81	161.81	
30302	退休费	169.16	169.16	
30305	生活补助	36.10	36.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0	42.00	
30308	助学金	2.20		2.20
30309	奖励金	16.80	1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34	2,870.34	
310	资本性支出	136.85		136.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04		113.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60		2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2		0.2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34		37.43		37.43	18.9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0		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		90.00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3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5	博物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0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90.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2795.58	31113.14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90	90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9983.58	8976.41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专项业务费	12583.32	8814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3306.7	12456.8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合计	68759.18	61450.35	
年度目标	全市文旅系统将始终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 紧紧围绕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目标, 强化担当、履职尽责, 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全力推动各领域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备注	
	1、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 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文化旅游业务费; 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	8,739.00		
		厦门市图书馆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500万册次				
		厦门市文化馆举办文艺演出和赛事等群文活动		≥40场				
		全年举办境内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16场				
		厦门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厦门市少儿图书馆入馆人次		≥60万人次				
		发送旅游提示短信		≥1000万条次				
		举办文旅行业相关业务培训班		≥6场				
集美新城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长		≥70小时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备注
绩效目标	2、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项目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文博会专项经费;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市民文化节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丰子恺美育馆经费补助;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4,181.00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	≥200件			
		文博会市场化组展展位占比	≥60%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观展群众人次	≥20000人次			
		文博会市场收入	≥500万元			
	3、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	出版图书	≥1本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30.00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指导全市艺术教育工作。	保修工程完工率	=100%	提升办学条件; 中职教育业务费;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	300.00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地面停车场遮阳棚面积	≥600平方米			
		移动终端设备数量	≥1套			
	5、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计划。	厦门市旅游产业人才数量	≥15人	旅游产业人才扶持;	130.00	
		管理期内人才考核合格率	=100%			
		落实旅游产业人才政策	2024年12月底前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备注
绩效目标	6、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30场	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及运营补助； 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 舞台艺术发展经费； 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6,650.00	
		闽南大戏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90场			
		嘉庚剧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95场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5项			
		参与传统剧（节）目传承发展工作的35周岁以下青年演员	≥20人次			
	7、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	补助非遗传承人人数	≥100人	闽南文化保护；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930.80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1场			
		培训非遗传承人合格数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做好相关行业监管。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583.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81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化旅游业务费 2、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 3、中职教育业务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市图书馆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大于等于	500	万册次
			厦门市文化馆举办文艺演出和赛事等群文活动	大于等于	40	场
			全年举办境内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大于等于	16	场
			厦门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大于等于	300	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厦门市少儿图书馆入馆人次	大于等于	60	万人次
			发送旅游提示短信	大于等于	1000	万条次
			举办文旅行业相关业务培训班	大于等于	6	场
			集美新城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长	大于等于	70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厦门市图书馆读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人才扶持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人才是提升城市综合软实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围绕旅游产业人才需求，制定并实施相应人才扶持政策，使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尽可能符合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水平，丰富旅游产品和项目种类，从而达到有效引导和支撑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目的，为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提供人才政策方面吸引力。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130.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130.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对旅游产业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的扶持奖励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厦门市旅游产业人才数量	大于等于	15	人
		<b>质量指标</b>	管理期内人才考核合格率	等于	100	%
		<b>时效指标</b>	落实旅游产业人才政策		2024年12月底前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b>	新增人才入选厦门市文旅专家库		2024年12月底前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证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240.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240.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2、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3、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100%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公共文化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大于等于	6	场
		<b>质量指标</b>	同安博物馆正常运行	等于	100	%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同安博物馆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全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3,881.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3,251.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1、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2、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3、市民文化节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4、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5、公共文化其他资金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厦门市图书馆更换书架木护板		大于等于	1433	组
			全年文献物流配送次数		大于等于	2400	次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覆盖行政区域		等于	6	区
			项目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市民文化节及群众性文化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厦门艺术学校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基本完成，校园修缮、1号楼多功能厅建设、地面停车场遮阳棚等基本完成。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艺术学校教学设备设施采购、校园修缮、1号楼多功能厅建设、地面停车场遮阳棚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万元，第二季度55万元，第三季度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	套
			地面停车场遮阳棚面积	大于等于	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教育基建项目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保修阶段基本完成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90.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90.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尾款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30万元，第二季度30万元，第三季度30万元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保修工程完工率		等于	100	%
			竣工决算完成率		等于	100	%
		<b>质量指标</b>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展览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拟于2024年12月举办，目标是继续在突出两岸特色的基础上，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的发展思路，以奖带展、以会带展，深化培育全国乃至国际性的特色文化产品交流交易平台、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平台。成功举办工笔画展、漆画展，推出工笔画、漆画名家，收藏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参展作品，起到推动全国工笔画漆画艺术蓬勃发展和打造厦门艺术品牌的双赢效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美术及美育事业发展，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厦门打造为“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博会专项经费 2、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 3、丰子恺美育馆经费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	大于等于	200	件
			文博会市场化组展展位量占比	大于等于	60	%
			文博会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60000	平方米
			丰子恺美育馆美术展览场次	大于等于	3	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博会市场收入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观展群众人次	大于等于	2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观展群众满意度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通过政策补助奖励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100.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100.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推进文化旅游消费”奖励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0%; 第二季度:0%; 第三季度:100%; 第四季度:0%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举办夜间文化和旅游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举办夜间文化和旅游促消费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宣传推广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等于	1	个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完善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相关设施		等于	1	个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商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29.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炮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图书	大于等于	1	本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破狱斗争旧址消防工程		2024年8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厦门市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工作；扶持精品创作，推动各类艺术发展和繁荣；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						
<b>年度目标</b>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6,750.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6,650.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1、舞台艺术发展经费 2、商业演出奖励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 3、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4、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 5、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6、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7、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8、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和运营补助 9、文艺团体其他资金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次
			闽南大戏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0	场次
			嘉庚剧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5	场次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	5	项
		<b>可持续影响指标</b>	参与传统剧（节）目传承发展工作的35周岁以下青年演员		大于等于	20	人次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管理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闽南文化宣传与保护发展工作，传承保护发展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30.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30.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闽南文化保护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大于等于	10	场
		数量指标	补助非遗传承人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非遗传承人群众合格率	大于等于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001-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扶持精品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和繁荣，进一步繁荣厦门市商业演出市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拉动休闲文化消费，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厦门市繁荣商业演出市场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奖励使用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商业演出举办单位、专业剧院和旅游演艺的场所经营单位和《厦门演艺资讯》的编印、出版和发行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发行《厦门演艺资讯》	大于等于	6	期
		质量指标	《厦门演艺资讯》发布渠道	大于等于	2	个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商业演出奖补			11月底前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项目名称</b>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001-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b>年度目标</b>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135.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135.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县区级和镇街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35万元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100%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免费开放图书馆		大于等于	10	个
			免费开放文化馆		大于等于	6	个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图书馆人群服务人次增加率		大于等于	5	%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到馆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读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项目名称</b>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b>实施期限</b>		固定性项目		
<b>实施单位</b>	202003-厦门市图书馆		<b>主管部门</b>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b>总目标</b>	完成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b>年度目标</b>	完成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b>投入目标</b>	<b>预算资金</b>		212.00	万元	<b>其中：财政拨款数</b>	212.00 万元	
	<b>资金使用范围</b>		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b>资金投入计划</b>		第一季度:53万元 第二季度:53万元 第三季度:53万元 第四季度: 53万元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方向</b>	<b>目标值</b>	<b>计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物流服务时段		大于等于	300	天
			全年文献物流配送次数		大于等于	2400	次
			全年文献物流配送册次		大于等于	100	万册次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服务覆盖行政区域		等于	6	区	